



公 告

民國 107 年 12 月 24 日

主旨：公告辦理 107 學年度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學術表現優異獎」甄選事宜及相關注意事項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學術表現優異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應具備如下資格：

(一) 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為各班排名前 10 名以內，且操行歷年平均 82 分（含）以上者（必備條件）。

(二) 參與校內、外學術研究或競賽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 熱心參與系（科）學術活動，並有具體事蹟足資褒揚者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 經校內行政、教學單位、班級導師或社團指導老師之推薦。

(二) 申請所需檢附之資料：

1、推薦表(如附件)

2、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(列排名)

3、時光藻堂(W-Portfolio) E 履歷

四、E 履歷相關連結及範例：

請先進入「時光藻堂(W-Portfolio)」網頁

<http://wportfolio.wzu.edu.tw/bin/home.php>

進入網頁後點選右邊「W-Portfolio 操作/下載專區」→E 履歷操作手冊

<http://cooshow.wzu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7/932736014.pdf>

五、收件方式：

自 108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一)至 3 月 8 日(星期五)17:00 截止，請將簽名彌封

之推薦表、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(列排名)與時光藻堂(W-Portfolio) E 履歷紙

本，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李惠如老師(校內分機 2112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六、評選期程：

(一)初選(書面審核):由教務處及進修部組成初選審核小組,針對候選人之各項資料進行資格審查。

(二)複選(書面審核):由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主任、進修部主任組成複選審核小組,就符合資格之候選人進行綜合評審,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得獎人數至多 10 名,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之。

七、奉核定後之得獎人名單,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,並另函通知得獎人。

八、其餘未盡事項,悉依本校「學生學術表現優異獎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學術/非學術活動範例

(一)請勿繳交非學術研究或競賽表現,範例如下:

- 1.服務性質活動:至偏遠地區服務、英語初戀營、莫拉克風災熱心救助等。
- 2.社團活動、課外活動:擔任學生會核心幹部、新生迎新、熱舞比賽冠軍等。
- 3.非學術相關比賽:拒毒反煙酒影片比賽等。

(二)請繳交符合學術研究或學術競賽表現,範例如下:

- 1.參加校際性、全國性、國際性之競賽,包括技能性、學術性之競賽,例如:專題製作及學術論文等競賽等等。
- 2.參與學術性或專業性研討會、學術演講、學術會議籌備或主持、國際學術活動或交流等。

例如:

台灣兒童文學研究學會

性別平等與勞動階級學術研討會

海域主權爭議政軍兵棋推演研討會

南台灣傑出博碩士論文校際發表競賽

2011 全國大專校院倫理個案分析競賽

系統化創意開發與專案組合管理研習營

儒風社區人文城市暨古典與現代學術研討會

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院 2013 年校際學術研討會

創新營運模式構想發掘-產學合作電子商務個案競賽

教務處註冊組 敬啟